

证券代码: 300242

证券简称: 佳云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9-054

#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:

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，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，并且应当理解计划、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。本报告“第四节/十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”部分，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佳云科技	股票代码	30024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郑毅	刘琪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	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	
电话	0755-86969363	0755-86969363	
电子信箱	jykj@kaisacloud.com	jykj@kaisacloud.com	

### 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2,292,825,982.06	2,240,530,070.02	2.33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,209,197.11	49,075,397.67	-62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7,425,796.91	43,518,893.96	-59.9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97,796,053.75	-178,078,031.16	154.9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0.08	-62.5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0.08	-62.5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76%	2.12%	-0.3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142,572,125.73	2,154,116,231.36	-0.5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046,439,714.66	1,028,594,118.80	1.73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26,92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1.31%	135,225,900	0	质押	135,225,900
上银基金—浦发银行—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0.15%	64,388,960	0		
李佳宇	境内自然人	4.98%	31,574,549	21,200,346	冻结	31,574,549
周建禄	境内自然人	3.78%	23,990,078	0		
甄勇	境内自然人	1.62%	10,292,579	5,264,324	质押	8,889,200
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万能保险产品	其他	1.58%	10,008,452	0		
陈忠伟	境内自然人	1.43%	9,080,740	7,738,540	质押	5,000,000
许尚龙	境内自然人	1.24%	7,880,000	0		
吴限香	境内自然人	0.98%	6,204,700	0		
傅晗	境内自然人	0.85%	5,416,356	5,416,276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。					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 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
否

## 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### 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是

互联网营销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,292,825,982.06元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,209,197.11元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,425,796.91元。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，公司认真落实各项经营决策，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水平。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完善组织架构，健全内部治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修订了多项重要规章制度，并引入现代化管理方式提升运营效率，逐步优化各项制度流程的审批，建立全方位的内部控制。同时，公司注重企业文化与员工福利建设，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各项薪酬福利体系，增强员工凝聚力，提升团队向心力。

#### 2、拓展行业布局，实现多元化发展

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公司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了业务的调整与优化，注重多元化的发展需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布局短视频信息流广告业务，加大了对视频团队、大数据团队及产品技术团队的建设力度，并搭建了专属的智能代理平台Smart Agency，为客户提供更精准、更高效的投放方案。未来，公司将围绕既已形成的移动营销领域业务优势，实现业务进一步延伸和拓展，进入游戏、金融、健康、消费、教育等行业，继续巩固国内互联网营销服务，夯实公司行业地位。

#### 3、深化合作力度，拓展品牌客户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OPPO、vivo、三星、华为、今日头条、百度等各大互联网媒体继续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，并获得了2019年度小米生活服务独家代理、OPPO金融电商行业独家代理、vivo 网服行业独家代理、巨量引擎2019年度广告业务代理商、三星海内外独家代理等代理资质。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荣获小米营销“年度最佳核心代理商”等多个荣誉奖项。未来，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与各大头部主流媒体的合作力度，同时开拓新的媒体资源，凭借过硬的营销能力拓展更多客户资源，不断深化行业布局，夯实行业地位。

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，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合营销解决方案，服务内容包括SEM、应用分发、信息流广告营销、超级APP品牌营销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：

1、直接类客户和代理类客户的客户数量、收入金额及客户留存率：

金额：元

类别	数量	收入金额	客户留存率
直客	1,077.00	1,748,654,268.87	47.89%
代理	218.00	532,088,801.35	35.11%
合计	1,295.00	2,280,743,070.22	44.15%

公司不存在单一合作客户占收入总额50%以上的情形。

2、按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金额：

金额：元

类别	收入金额	占收入金额比例
APP应用	1,403,179,202.85	61.52%
信息流	487,306,256.05	21.37%
搜索引擎	317,039,842.05	13.90%

其他业务	73,217,769.27	3.21%
合计	2,280,743,070.22	100.00%

3、按照合作媒体的类别汇总披露采购金额和不同采购计费模式：

金额：元

类别	采购金额	占采购金额比例
APP应用	1,328,658,603.99	62.41%
信息流	466,244,741.02	21.90%
搜索引擎	283,014,020.40	13.29%
其他业务	51,090,220.34	2.40%
合计	2,129,007,585.75	100.00%

金额：元

类别	采购金额	占采购金额比例
流量计费	2,122,714,460.04	99.70%
包断计费	6,293,125.71	0.30%
合计	2,129,007,585.75	100.00%

公司不存在单一合作媒体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50%以上的情形。

## 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，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，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文件，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### 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### 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1、本报告期新设成立间接控制的深圳知行合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图木舒克赢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因此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增加上述两家主体单位。

2、公司本报告期注销清算间接控制的淮安爱赢互通科技有限公司、霍尔果斯明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互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联合移动传媒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，因此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减少上述四家主体单位。